



早期支領一次退休
金生活困難公教人
員發給年節照護金
圖解懶人包

照護金制度適用 對象為何？

1. 民國68年12月31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
2.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
3. 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

同時符合

得優先發給

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列為低收入戶者

如何認定 生活困難？

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
之平均每月所得



單身者

不足
1萬6500元

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
之平均每月所得



有眷屬依
賴其扶養

不足
2萬7500元



如
兼
領

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
之平均每月所得

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
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

不足
5萬5000元

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？

答：本人前1年度以下所得收入：

- ✓ 工作收入
- ✓ 不動產固定收益
- ✓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
- ✓ 存款利息
- ✓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

照護金申請應向誰提出？

答：

擬申請照護金者，請先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提出申請。

申請遇有相關疑義，亦可先洽請原退休機關之人事單位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的人事單位。

114年照護金申請程序為何？

1

於春節30日前填具年節照護金事實表+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證明文件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申請。

2

上開文件經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初核後，層報主管機關。

3

主管機關複核自當年春節符合請領資格者，發給年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節照護金，中秋及端午兩節免再申請。



貼心小提醒

♡ 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，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。



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，主管機關得審酌免繳證明文件。

今(113)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，本要點修正實施後，今年端午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？

答：

已領取今年年節照護金者，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。

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？

答：

有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，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，得洽請原退休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。

Q7.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，端午節應如何申請？申請期限為何？

答：

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，於端午節（6月10日）首次申請照護金者，至遲應於今年8月31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超過至遲期限申請者，將無法發給端午節照護金。

Q8.今年端午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，
明（114）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
再提出申請？

答：

自113年端午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，114年度年節照護金，亦須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


如果您尚有其他疑問，請洽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。



如果您的朋友也是早期（68年12月31日前）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，請分享這份資訊，提供他們參考。

